僑胞回國參加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慶典旅遊活動事宜答客問

一、僑務委員會補助海外僑胞回國參加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慶典旅遊活動每人最高補助額新台幣三千二百元，為何一定要參加國內合格旅行社所辦三天二夜以上旅遊活動，且係由旅行社事後檢據向僑委會申請款項？何不直接補助僑胞機票款？

答：(一）歷年回國參加雙十國慶活動之僑胞均本於對國家之熱愛，自動自發踴躍返國，來回機票均由僑胞自理，本會向未給予機票補助；本年亦係援例辦理。

（二）往年僑胞回國參加雙十國慶係由本會統籌安排南下參訪活動，93 年本會為響應政府「二００四台灣觀光年」計畫，特訂有「補助海外僑胞回國參加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慶典旅遊活動作業要點」，僑胞得自由選擇國內合格旅行社所辦國內（含離島）三天二夜以上（含）之旅遊活動，本會補助每位參加旅遊活動之僑胞最高額為新台幣三千元，而不另安排僑胞南下參訪活動；為考量實際作業，乃採由承辦旅行社事後依規定檢據代向本會申請補助款項。鑑於此一辦理模式僑胞反應良好，本會 94、95 年及本（96）年均比照辦理，並自前(94)年將補助額度提高為新台幣三千二百元，今年補助額度亦同為新台幣三千二百元。

二、旅遊活動實施期間為：(一) 自九十六年十月二日起至十月九日止。

（二）自九十六年十月十一日起至十月十八日止。若僑胞報名參加三天二夜旅遊活動截止日期為十月九日，是否符合旅遊補助資格？

答：(一）為鼓勵所有返國僑胞均踴躍參加十月九日「四海同心聯歡大會」及十月十日「國慶大會」，或至少其中任一場次，僑胞旅

遊活動實施期間分為兩段式實施，即自九十六年十月二日起至十月九日止及自九十六年十月十一日起至十月十八日止。

（二）如僑胞報名參加三天二夜旅遊活動於十月九日結束行程，且出席「四海同心聯歡大會」或「國慶大會」，則符合本會旅遊補助資格。

三、本年僑委會補助僑胞參加十月慶典旅遊活動與往年有何不同規定？

答：本年十月慶典旅遊補助規定與往年不同處如下：

(一)本年規定申請十月慶典旅遊補助之僑胞必須於九月二十一日(含)以後入境者(往年為九月一日（含）以後入境)。(二）本年規定僑胞報到日期為十月五日至九日(往年為十月四日至九日)。(三)本年停止受理緬甸地區僑胞申請旅遊補助(按該地區僑胞涉違法滯留未歸情形嚴重)。(四)本年旅行公會全國聯合會遴薦之旅行社家數為 10 家(上年度為 20 家)。(五）遴薦之旅行社每家承攬僑胞旅遊人數之上限為 500 人(上年度為 400 人)。

四、僑胞參加旅遊活動期間若跨越十月十日，是否符合本會旅遊補助資格？

答：僑胞憑「僑胞證」參加起始日期在十月九日前（含），結束日期在十月十日後之旅遊活動，旅遊期間若扣除十月十日，仍有三天二夜以上（含），且出席「四海同心聯歡大會」或「國慶大會」任一場活動者，則符合本會旅遊補助資格。例如：旅遊期間為十月八日至十一日或十月九日至十二日，各扣除十月十日，仍有三天二夜，則符合本會旅遊補助資格。

五、僑胞參加旅遊活動若自十月十八日起算為三天二夜以上（含），是否符合補助資格？

答：僑胞憑「僑胞證」參加起始日期在十月十八日以內（含） 之旅遊活動，即使截止日期晚於十月十八日，仍符合本會旅遊補助資格。

六、僑委會補助僑胞報名參加十月慶典旅遊活動，是否僅限於網站所公布之十家旅行社所推出之「高屏地區」、「雲嘉南地區」、「彰中投地區」、「東部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五區域之三天二夜套裝旅遊行程？僑胞得否參加非上述地區及不同天數之旅遊行程？是否仍符合補助資格？又僑胞如參加台北縣市之三天二夜或以上之旅遊行程是否亦可獲補助？

答：本會置於網站上之十家旅行社特別規劃之「高屏地區」、「雲嘉南地區」、「彰中投地區」、「東部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五區域之三天二夜套裝旅遊行程，係供僑胞自由選擇參考；僑胞可於作業要點第二點所訂之旅遊活動期間內，依自己喜好及需求向所公布之十家旅行社或國內任一領有交通部觀光局合格執照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報名參加非上述五區域之三天二夜或以上之旅遊活動，亦均符合本會補助資格。但假如參加旅遊行程或住宿地點均僅在台北縣市，則不符合本會補助資格。

七、僑胞參加旅遊活動，是否僅得選擇僑委會網站公佈之十家旅行社？

答：（一）僑胞如於海外自行組團，得選擇國內任何一家領有交通部觀光局合格執照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承辦之旅遊活動。

（二）僑胞若無法於海外自行組團，建議報名參加本會網站所公布之十家旅行社中任一家之旅遊活動。

八、僑胞於海外自行組團參加國內合格旅行社旅遊活動，每團人數有無限定？

答：僑胞於海外自行組團參加十月慶典旅遊活動組團人數，每團人數以十五人至四十人為度辦理。

九、如何查詢旅行社是否為領有交通部觀光局合格執照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

答：可自下列兩項網站查閱：（一）交通部觀光局（網址：www.tbroc.gov.tw）及（二）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網址：www.travel.org.tw)。只要標明為「綜合」或「甲種」之旅行社均是。

十、僑胞於九月二十一日以前入境，可否獲僑委會補助旅遊活動經費？可否參加十月慶典活動？僑胞之外籍配偶及其父母得否以「僑眷」身份參加十月慶典活動？並獲僑委會補助旅遊活動經費？

答：僑胞於九月二十一日(不含)以前入境，無法獲本會補助旅遊活動經費，惟如屬九月一日(含)以後入境，仍可參加十月慶典活動。僑胞之外籍配偶及其直系血親眷屬如合於九月一日(含)以後入境且於十月五日至九日完成僑胞報到手續領得「僑胞（眷）證」，均得以「僑眷」身份參加十月慶典，惟如要申請本會旅遊補助，則亦須合於九月二十一日(含)以後入境且於十月五日至九日完成僑胞報到手續領得「僑胞（眷）證」及符合旅遊活動補助其他相關規定，始獲旅遊補助。

十一、僑委會補助僑胞十月慶典旅遊活動是否含「一日遊」或「二日一夜」之旅遊活動？

答：本會本（九十六）年規劃辦理有關僑胞返國參加十月慶典旅遊活動補助係以三日二夜之旅遊為主，有關「一日遊」及「二日一夜」之旅遊活動均尚未納入補助考量。

十二、僑胞若在十月二日至九日取得「僑胞證」前即已先行參加國內合格旅行社所辦三天二夜旅遊活動，是否需先繳納全額旅費予旅行社？或僅需繳僑胞自付額，事後由旅行社依規定向僑委會申請

款項？

答：(一）僑胞若於取得「僑胞證」前，在海外自行組團並洽妥國內合格旅行社辦理參加國內三天二夜以上之旅遊活動，其旅費是否先行繳納全額或僅先繳納僑胞自付額，事後由旅行社依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檢據向本會申請款項，均由自行組團之僑胞及其承辦旅行社雙方自行協調決定。

（二）僑胞如參加本會網站公布之十家旅行社旅遊活動，其收費情形如下：

1、僑胞若於十月二日至九日取得「僑胞證」前即已先行參加旅遊活動，請僑胞先行繳納全額旅費，俟取得「僑胞證」後，向原承辦旅行社辦理退還僑胞補助款三千二百元，事後再由承辦旅行社依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向本會請領。

2、若僑胞係於取得「僑胞證」後始向前述十家旅行社報名參加旅遊活動，則一律僅收僑胞自付額，其餘由本會補助部份係由各旅行社事後依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向本會請領。

十三、僑胞報名參加十月慶典旅遊活動，若已先至甲家合格旅行社登記報名及繳費，並由甲家旅行社於「僑胞證」背面蓋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章，僑胞是否仍有權利於出發前決定更換為乙家旅行社所辦旅遊行程？

答：僑胞報名參加旅遊活動所持「僑胞證」背面至多僅得蓋有一家旅行社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章，若僑胞於繳費後出發前決定更換旅行社，須由原辦旅行社填報「轉團同意書」（參考格式如附表）敘明轉團事由，並經僑胞本人、原辦旅行社及接辦旅行社三方共同簽章同意；接辦旅行社須於事後向本會請款時併附「轉團同意書」。至於僑胞須否酌付轉團手續費，請依各旅行社規定辦理。